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